**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**

校党纪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语言大学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，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研究制定了《北京语言大学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 2021年9月25日

北京语言大学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制度

为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，实现学习的制度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，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学习制度。

**一、适用对象**

学校纪委委员、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、专职纪检监察干部。

**二、学习内容**

1.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的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

2.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、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。

3.学习党中央、教育部党组、北京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，学习中央纪委、北京市纪委全会精神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学习贯彻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，力求准确把握文件内涵和精神实质。

4.学习党章、党规、党纪等党内法规，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，学思践悟，融会贯通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党规党纪意识。

5.学习与工作关系密切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纪检监察工作知识，聚焦主业，联系学校实际，研讨问题，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。

6.学习学校党委的重要会议精神以及上级要求学习的其他有关内容。

**三、学习方式**

采取集中学习研讨、个人自学以及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集中学习。集中学习采用学习文件、专题辅导、讨论交流、开展调研等形式进行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每月安排不少于2次，学校纪委委员、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每学期安排不少于1次。

2．个人自学。每位纪检监察干部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，按照学校纪委办定期发布的学习计划，认真学习相关的文件、资料等。

3.线上学习。在“清风北语”微信群中及时推送各大媒体发布的党中央、教育部、北京市重大决策部署、领导讲话和工作动态等，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的学习模式。

**四、学习要求**

1.提高思想认识。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树立自觉学习的理念，认真做好学习笔记，积极参与交流发言，注重学习实效。

2.精心组织安排。纪委办公室负责拟定学习计划，准备学习资料，定期推送学习内容以及进行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3.坚持学用结合。在集中学习和自学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实际积极探讨实际问题，学以致用、知行合一。

4.严肃学习纪律。集中学习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，需履行请假手续，事后应自行补课。